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Google Meet)

主 席：徐主任委員輝明

紀錄：陳婉婉

出席委員：

朱委員景鵬	林委員俊瑩	何委員俐真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楚軒	廖委員慶華	郭委員永綱(陳副教務長鴻圖代理)	
黃委員武元	許委員芳銘	吳委員冠宏	張委員文彥
潘委員文福	石委員忠山	徐委員秀菊(廖主任秘書慶華代理)	
何委員彥鵬	高委員韓英	楊委員翠	池委員祥萱
張委員明麗	董委員克景	張委員嘉珍	

請假委員：

呂委員傑華	張委員淑華	呂委員美津
-------	-------	-------

列席人員：

莊主任文靜	張專門委員菊珍
-------	---------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112.11.20 本校 111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 《前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 二、本案組織規程修正條文為第 19 條：查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就總務長、主任秘書等職務之聘任有採行雙軌制(即可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有採單軌制(即僅聘任教研人員兼任)。本校主任秘書職務現已採行雙軌制(第 23 條)，惟總務長尚採單軌制。為擴大本校總務長職級人選之聘任，靈活運用人力資源，參考各國立大學之組織規程中 36 所(占國立大學 43 所

之 84%) 大學總務長之聘任採行雙軌制，及比照本校主任秘書職務之模式，擬由現行單軌制聘任改採雙軌制聘任，故修正本條條文，增列「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 參、提案討論

### 【第 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加入 NUST「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為夥伴學校，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連結，獲致互補效益及跨域綜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報告並獲支持。

二、NUST (National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緣為建立中部大專校院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尋求教學、研究、國際化及人才培育等多面向的連結，擬成立「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整合 11 所國立大學的資源，尋求互補效益，擴大合作基礎，創造跨域性的綜效，提升臺灣的競爭力與能見度，厚植系統學校的發展能量。

三、該大學系統現尋求更多夥伴學校參與，本校參與該合作平台，有助於促進跨域計畫合作、跨校修習選課、實驗室交換等資源共享，對重建、復電時期的東華更具助益。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第 2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請審議。

說明：配合 113 年校務評鑑，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12 學年度滾動修正版如附件。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因計畫書資料內容較多，於校務評鑑前，如仍有修正部分，授權研究發展處逕行修正。

**【第3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隸屬本處之二級單位永續發展組，已調整為一級行政單位。
- 二、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來函說明規定，本校已將國際專修部納入組織規程，本處設置辦法擬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4案】提案單位：技術服務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籌備處於113年1月1日奉准成立在案。
- 二、因應籌備處之成立，設置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5案】提案單位：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

案由：新訂本校「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第2案之決議設置，先以設置永續發展中心籌備處執行業務。
- 二、原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爰修正撤除「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五款（五）國際事務處永續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6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本校「藝術中心」申請更名「藝文中心」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近幾年來，藝術中心每學期辦理10-15場全校性活動，包含：音樂、戲劇、舞蹈、地方、名人講座、學生徵選、展覽等，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則較符合中心屬性。
- 二、東華大學與花蓮教育大學合併後加入「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相互混淆，彼此雖合作頻繁，但兩單位任務與業務均不盡相同。
- 三、鑒於當前各大學普遍採用「藝文中心」之命名，例如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陽

明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政治大學藝文中心、中正大學藝文中心等。

四、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主管會議與 113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洄瀾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7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是負責本校學士班校核心課程的開課單位外，華語文中心亦為負責單位之一，擬將華語文中心主任列為核心素養委員會委員之一；並配合學校每學年第 2 學期進行下個學年度課程與課規之規劃及修訂，擬將本委員會之開會時間由原本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改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二、此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與 113 年 3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6、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本次修(增)訂重點如下：

(一) 修正第六條：依據 112 年 12 月 20 日徐副校長室簽呈辦理，為落實永續大學與拓展提升實作、實驗等科學量能，成立永續發展中心及技術服務中心，原國際事務處之永續發展組裁撤，業務移撥至永續發展中心；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裁示，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至 113 年 2 月 29 日停止運作；為綜理及督導本校有關法令制度與規章業務，爰秘書室增設法制組。

(二) 修正第二十七條：原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改置永續發展中心，爰訂永續發展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三) 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配合技術服務中心增設，爰新增本中心之用人資格條件。

(四) 修正第三十九條：配合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裁撤、增設永續發展中心、技術服務中心，修正行政會議組織。

(五) 修正第五條附表：

1.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717 號函核定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1.1 更名學系、班別、學位學程：

- (1)「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 (2)「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 (3)「生物技術博士班」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博士班」
- (4)「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2 新增學系、班別、學位學程：「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

1.3 學系新增分組：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及社會工作組。

1.4 停招系、班別、學位學程：

- (1)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班」。
- (2)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 (3)一百一十三學年度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洄瀾學院所屬藝術中心更名為藝文中心：「藝術學院」與「藝術中心」因名稱相似，常容易令學生與外界混淆，又該中心領域包含「動態表演藝術」與「靜態藝文性展覽、講座」，即「藝」與「文」，「藝文」中心較符合中心屬性，經洄瀾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肆、臨時動議：**

##### **【董委員克景】**

建議本校成立災後重建委員會，並訂定相關防災準則，以因應學校如遇各種災難損失時，能迅速統整資源，處理災害復原工作的進行。

##### **【主席】**

感謝董委員的建議，本次災害應變工作組織，亦是依據相關準則所組成，因應緊急狀況，指揮中心滾動修正各項應變措施，利用通訊軟體即時傳遞訊息與政策發布，組織運作將會持續進行，未來也會將此運行模式逐步法規化。

#### **伍、散會：15 時 40 分**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五、辦理境外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第四組：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國際學生組：協助境外生生活輔導及辦理境外生交誼活動。
- 四、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國際專修部學生之教務、學務、國際及其他相關事務。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一、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整合核心設施與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二、 技服中心職掌如下：
  1. 規劃與協助測試及服務單位之成立。
  2. 協助推展測試及服務相關工作。
  3. 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4. 執行重點計畫之徵求與審查，相關辦法另訂。
  5. 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技服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技服中心必要時，得依任務型態分研究發展組與服務推廣組，各置組長一人負責各職權工作之推動及運作，由技服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 四、 技服中心由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中心、農業驗證與服務提升中心及 ESG 辦公室等組成(如附表)，未來新增單位，則逕予修正附表，各單位為任務編組，其負責人由技服中心主任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五、 技服中心之服務辦法、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各檢測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測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六、 各組成單位經費來源包括檢測服務費用收入、各類型計畫及其他收入等，並以自行維持營運為原則。
- 七、 各單位應對其所出具之專業報告或證明文件負全責，技服中心主任不得干涉報告與證明文件之專業內容。
- 八、 技服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各組成中心之工作計畫及檢討相關業務事項。
- 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 以下空白 --

## 【附件三】

# 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目標，並落實於教學研究、大學社會責任、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等方向，使東華成為具友善、多元、包容與循環之永續校園，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研擬本校永續發展願景、策略與行動方案。
- 二、規劃永續發展亮點或特色計畫。
- 三、籌畫永續發展課程及培力工作。
- 四、協調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計畫。
- 五、彙整各項永續排名與永續工作執行相關資料。
- 六、配合執行本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各項決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各項業務，視業務所需得置副主任一名，以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治理策略組和實踐推動組，分別負責研議校園永續發展方向、策略及推動實踐永續舉措。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亦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人員、職員、助理、兼任助理若干人。

其他各一級單位分設單位永續長。

第五條 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士兼任本中心顧問，並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與住宿費（依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以協助相關業務之推展。

第六條 本中心設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並配合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鼓勵師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與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本校辦理之亮點計畫二（永續）計畫，由本中心協助彙整、審查等相關行政項目。亮點計畫二（永續）相關辦法另訂。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02.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on February 27,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29,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11, 2016,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5

111.11.2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November 23, 2022,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22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華語文、藝文及體育各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敦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

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4.27 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211 號函更正教育部 1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8504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4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111.8.1 生效；核定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41 條，自 112.2.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5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701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7.20 臺教高（一）字第 11200638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1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12.8.1 生效；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010507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2.12.26 臺教高（一）字第 112012236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自 113.1.23 生效；考試院 113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53042 號函核備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 第 二 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國際專修部。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永續發展中心：設治理策略組、實踐推動組。

十、技術服務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法制組。

十二、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三、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 七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

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

- 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永續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技術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服務或檢驗相關單位。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 第 四 章 教 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 五 章 學 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第 六 章 會 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課程委員會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人工智慧與創新應用碩士班)</p> <p><u>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u></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u>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u></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u>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u></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科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u>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民族發展組、學士班-社會工作組、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u>	原住民族研究國際博士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海洋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一百一十三學年度起停招)、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u>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u> <u>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u>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u>	
洄瀾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文中心 體育中心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